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自願性公佈

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

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兆科眼科」，當時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前稱China Ophthalmology Focu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可能分拆上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關於可能分拆上市的分拆建議書供其考慮及批准後，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批准第15項應用指引申請，可以進行可能分拆上市。於本公佈日期，可能分拆上市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會就可能分拆上市的任何最新情況另行發表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分拆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待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可能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可能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Simon Miles Ball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